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3	最高限价及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4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1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2	成交通知书 发放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交结果公告栏查询。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兴乐北路88号缤纷时代广场1号楼1603室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王先生、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36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兴乐北路88号缤纷时代广场1号楼1602室 邮编：610500
1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不具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

		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鞠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7895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兴乐北路88号缤纷时代广场1号楼1602室 邮编：610500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电子文档	为方便结果公告时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磋商时内容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20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1	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办理招标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130 662 649 813
2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个月内有效), ④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8.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社保资金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11.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2. 提供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1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报名信息, 供应商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杨升庵祠及桂湖是国务院公布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桂湖园林完整地保留了隋唐时期园林山水格局，其价值胜过武侯祠、杜甫草堂，是川派园林的代表作，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现因园林内古建筑年久失修，导致部分文物建筑出现严重的安全隐患，存在垮塌危险，目前，文物安全已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文物安全工作刻不容缓，为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并积极响应区委决定，现亟需对升庵祠、枕碧亭、鸿文亭等文物建筑实施抢险加固。成都市新都区文物保护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新都杨升庵祠及桂湖升庵殿、枕碧亭、鸿文亭古建筑抢险加固设计方案服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方案设计编制内容为：新都杨升庵祠及桂湖升庵殿、枕碧亭、鸿文亭古建筑抢险加固设计方案。

本次方案设计编制工作根据《文物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方案设计编制服务应包括：

（1）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2）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3）工程设计概算。

（二）总体要求

1. 抢救性加固工程方案设计，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必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三）方案设计编制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①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包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有关政策法规、已批准的总体保护规划、勘察结论、保护及功能方面的需求（设计委托书有关内容或设计合同有关内容）等。

(2) 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

(3) 工程性质。根据病害和问题确定工程性质，说明要达到的修复效果和景观效果。同一工程包含不同性质的子项工程时，要逐一说明。

(4) 工程范围和规模。工程规模应量化。

(5) 保护措施。针对病害采取的修缮防治措施，材料、做法的技术要求，必要时可作多种措施的方案比较，并提出推荐方案。采用新材料或涉及建筑安全的结构材料时，应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和材料的检测报告及质量标准说明。如需要应用锚固工程、灌浆工程、防渗排水工程、防风化保护等措施，应进行专项设计。

(6) 说明与保护措施有关系的地理环境、气象特征、场地条件等。

②设计图纸：a 总平面图 (1) 标示工程对象、工程范围；标注或编号列表注明文物名称。(2) 标示工程措施的内容、布局以及道路、防洪、场地排水、环境整治、防护设施等相关内容，标注相关主要尺寸、标高。(3)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4) 比例一般为 1:500~1:2000。 b 工程措施图表达保护措施所必要的平、立、剖面图（包括必要的分区平面图、立面图和若干纵横剖面图），标注工程措施、内容、材料和工艺，标注相关尺寸、标高、剖面位置、详图索引关系等。比例一般为 1:50~1:200。如有必要增加工程措施结构及节点详图。 c 其它相关专业，如建筑、水文、地质等设计图纸，按各专业相关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2. 工程概算

①基本要求 a 工程概算，应以相应的设计文件为基准进行编制。概算所列项目、数量应与方案设计文件相符，二者不能脱节。 b 工程概算依据应选择科学、适用的定额；当无定额依据时，允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编制。编制依据 a 现状勘察与方案设计。 b 国家有关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政策。 c 工程所在地（或全国通用的）现行适用的专项工程和安装工程的概算定额、预算定额、综合预算定额，以及有效的单位估价表、材料和构配件预算价格、工程费用定额和有关规定。 d 类似或可比工程的造价构成或技术经济指标。 e 现行的有关材料运杂费率。 f 因工程场地条件发生的其它规定之内的工程费用标准。 g 管理单位或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资料。

②概算书编排内容 a 封面(或扉页)。写明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应有编制人、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编制人员资质证章和法人公章。 b 概算编制说明书。内容应包括:工程概述,说明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编制依据,主要说明所选用的定额、指标和其它标准;编制方法和其它必要的情况说明。 c 概算汇总表。由明细表子目汇总、合成。依次列出直接费、间接费和取费费率、其它费用、合计和总计费用。 d 概算明细表。依序套用定额子目、编号;无定额及其它标准作为依据的子目,要特别标注清楚。

★(四) 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文件并提交采购人满足评审需要、方案设计编制需要和各阶段方案设计编制成果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包括 a 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 b 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c 工程设计概算。

2. 方案设计编制必须严格按照《文物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达到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编制规范。

3. 报告编制及成果提交:方案设计文本 4 份;施工图设计文本 8 份;设计概算 4 份。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服务地点:成都市新都区。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提交正式设计成果且文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相关专家级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办法: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